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养老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联合惩戒和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韶关市养老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联合惩戒和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已经市民政局 2022 年第 11 次局务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韶关市民政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韶关市养老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实施方案

为推进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建设，规范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和《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9〕103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以及《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新发展阶段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和党建引领，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加强对养老服务领域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发挥信用在经济运行中的基础性作用，对创新监管理念，完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二、基本原则

养老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标准同一、分级分类”的原则，依法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规范管理，保护养老服务机构和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实施对象

在我市开展运营服务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主要包括养老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安全责任人员以及养老护理员等相关人员）。

四、实施内容

（一）民政部门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

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各地民政部门应当将其列入本辖区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抄送相关主管部门。

1. 在办理备案时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承诺的；
2. 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但尚未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 其他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纳入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9〕103号）相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被有关部门依法依

规惩戒的同时，各地民政部门应当将其列入本辖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书面抄报相关主管部门：

1.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 因养老服务行为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3. 以非法集资或者欺骗手段销售“保健”产品等方式诈骗老年人财物的；
4.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无故拖延，逾期不改的；
5. 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负有主要或者直接责任的；
6. 存在采取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政府补贴资金等涉及财政资金违法行为的；
7.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8.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9. 其他违反养老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信用等级评价

1. A 级信用养老服务机构：

自开办养老服务以来，未被列入民政部门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和联合惩戒名单，评为 A 级信用养老服务机构。

2. B 级信用养老服务机构：

被列入民政部门重点关注对象名单，评为 B 级信用养老服务

机构。

3. C 级信用养老服务机构:

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认定为 C 级信用养老服务机构。

(四) 失信惩戒管理

1. B 级信用养老服务机构。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有效期为 6 个月。重点关注期内，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对重点关注名单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加抽查检查频次。

2. C 级信用养老服务机构。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1) 对参与评比表彰、等级评定、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扶持、政策试点等予以限制;

(2)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发现再次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期间，不得被提名担任其他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已担任相关职务的，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向等级管理机关申请变更;

(4) 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者行政处罚决定、屡教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养老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养老服务市场;

(5) 将其严重违法失信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五、实施步骤

(一) 摸排阶段(2023年1月至6月)。各县(市、区)民政部门通过人民法院网站、政府信息共享机制等多种渠道获取人民法院、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金融、税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和消防救援机构等对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相关司法裁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的信息。

(二) 确认阶段(2023年7月至8月)。将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前,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约束措施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无法取得联系书面告知的,应当公告告知。

当事人对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有异议的,有权在收到告知书之日10个工作日内向民政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告知方式告知的,当事人自公告告知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自收到陈述、申辩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书面答复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被采纳的,不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陈述、申辩理由不予以采纳的,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 实施阶段。市、县民政部门按照权责和属地原则,对列为B级和C级信用养老服务机构实施失信惩戒管理。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民政局承担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协调等职责，各县（市、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归集、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各级民政部门依托“金民工程”建立本地区信用监管对象管理名录，坚持按照“谁监管、谁列入”的原则，运用信用评估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失信对象信息。

（二）强化信息安全。健全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安全规章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信息资源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大信用信息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信用信息安全监管能力，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三）加大资金支持。各县（市、区）要根据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需要，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重点加大对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诚信创建活动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